

# 劳动者：重读赵树理的一个视角

——从《愿你决心做一个劳动者》说开去

傅书华



《愿你决心做一个劳动者》是赵树理1957年9月写给女儿广建的一封家信，后《山西日报》拟此题予以刊发，刊发后《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多家报纸转载。今天，我们从重读这封家信入手，或许会对赵树理其人其文有新的理解并赋予其新的时代性的现实意义。

需要我们重新加以重视的，是这是一封私人性的家信，之所以后被赵树理认可其社会性的意义，也是因为：“后来《山西日报》编辑部的一个同志看到，就加了个编者按，把它发表了。因觉得广建的思想问题，在部分青年中还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把它收在这里，供有类似问题的青年同志参考。”作为家信，我觉得有几点特别不应被忽视：

其一，作为给爱女的私信，这信里表达的意见，特别真实深切地透露了赵树理内心最深处的想法，理解了这种想法，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赵树理其人其文。

其二，赵树理这封信的主旨，并不是动员女儿下乡务农，而是希望女儿做一名普普通通的劳动者。从赵树理的信中，我们看到赵树理在建议女儿回原籍务农时，也曾经建议女儿在北京参加服务业，并具体地提出当售票员、售货员、理发员等。

其三，赵树理并不看重女儿社会价值实现的大小，并不看重女儿在农村或服务业做出多么出色的成绩，他在信中说：“我相信你的头脑不太笨，学售票或售货还不至于连钱钞也查点不清，学理发也不至于削了顾客的耳朵……要是回原籍参加农业生产，你也要比从来没有见过庄稼的城市青年好得多。”在赵树理看来，做一个与绝大多数人相同的平凡的而不是超凡脱俗的劳动者，就是个人人生最高价值的实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赵树理批评女儿“认为参加生产和服务业的人是干粗活的，俗人”，女儿因此“不愿干（服务业）是怕碰上你的老师、同学或和我同事的老前辈，（回原籍参加农业生产）也是怕亲戚们和小朋友们……说

你一声‘没出息’”。赵树理其实并不赞同女儿去新疆支边，因为在当时青年人的心目中，去新疆支边仍然是充满着超凡脱俗的浪漫色彩的，而赵树理更强调、更希望女儿的，是回原籍参加农业生产或在北京参加服务业，这二者在当时青年人的心目中，是太过于平凡而远远没有支边的超凡脱俗浪漫色彩的。

其四，作为私人性的家信，爱女心切的赵树理考虑更多的是女儿个人的幸福。在赵树理看来，做一个与绝大多数人相同的普普通通的平凡的劳动者，就是个人的幸福所在。这就是赵树理对大众的真实看法，在这样的价值视野里，有的是对普普通通的劳动大众的真正的尊重与共情——不是居高临下的怜悯或同情。也因此，赵树理持有的、赵树理所期待的，是作为普普通通的劳动者中的每一个人及其生活的尊严。有了这份尊严，就有了与人平等的自信；有了这份尊严，作为普普通通的劳动者的个人的平凡的日常生活，就成为了有尊严的生活。这才是赵树理所寄望于自己女儿的：决心做一个劳动者。

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地明白：第一，世人称赞赵树理为人可以放下大作家的架子而与乡民亲近。许多作家奇怪于赵树理可以穿着皮大氅而与乡民们交流无碍，而自己穿着农民的服装却与农民无法交心。那正是因为赵树理内心深处是真正把作家看作与乡民们是一样的普通劳动者，是一样的普通人，用赵树理给女儿信中的话说就是：“我当作你理发，我的头发长了请你理，我写出小说来供你读，难道不是合理的社会分工吗？”如是，何架子之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更好地理解今天新大众文艺写作中的普通劳动者写作的意义。

第二，明乎此，我们也就明白，赵树理的“问题小说”，从根本上从本质上，不是为了推进政策的实施而出现的问题，而是在政策实施中，作为普通劳动者所面临的问题，因为政策的实施会影响

到普通劳动者这一政策实施的对象，用赵树理给女儿信中的话说就是：“（只有成为真正的普通劳动者，凭工分过日子）才能深刻体会到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现在是个什么阶段，在现有的基础上如何前进，才能深刻体会到生产中的任何问题都与自己有直接关系。”站在普通劳动者的立场，构成了赵树理小说中对各阶段政策的亲疏态度，也构成了赵树理在创作道路上与文坛中心动态的亲疏关系。

第三，明乎此，我们也会明白，赵树理笔下的人物，其本质从根本上，是占民众大多数的普普通通的饱食人间烟火的平凡的劳动者，而不是超凡脱俗之人。赵树理在自己生命的深处，与他们有着生命血肉般的关联，其价值的立足点深深地扎根于他们之中。

五四时代，人的概念、人的文学的提出，其实质是批判以儒家为代表的士大夫价值谱系并在根本上继承民间价值谱系“乃是一种个人主义的人间本位主义”。赵树理则通过他笔下的人物，将中国古代的民间价值谱系，五四时代人的概念、人的文学的价值谱系，成功地融入革命文化的价值谱系中，给予了最广泛、最切实的实践与体现，并因此成为了一个时代的“方向”。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在中国新文学中，唯赵树理一人。

在新的时代，个体感性生命越来越成为社会新的价值形态的主体，而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或许会成为这一主体的标识。面对着金钱观念对个体感性生命的冲击，如何重新厘清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这一概念，如何引导劳动者成为个体感性生命的价值立足之地，并因此树立新的时代个体生命的价值观、幸福观，或许是今天的一个时代命题。将之置于文艺创作领域，新大众文艺或许是这一理念的实践方式，而劳动者这一概念，或许会成为这一实践方式的核心概念与理念。如是，重读赵树理，其迫切的时代意义，或许也是不言而喻的。

# 双塔

李文亮

从少年时代就开始喜欢读苏东坡先生的文章，《赤壁赋》的洒脱旷达、《后赤壁赋》的孤寂清冷、《喜雨亭记》的欢快流转、《记承天寺夜游》的梦幻玲珑……好的文章只消一眼，便会让人心醉神迷，念念不忘。

唯独《古文观止》一书所选苏轼的《超然台记》和《凌虚台记》这两篇文章，却总是容易混淆，分不清楚到底是哪个台。这也难怪，古人的生活中虽然没有各种电视台，却有曹操的铜雀台、陈子昂的幽州台、李白的凤凰台……只是对于身处现代的我们来说，“台”这个概念已相当陌生了。那些曾让古人感慨万千的“台”，早已隐没于历史的尘埃中，余下的是城市里的一簇簇高楼大厦。

直到有次读了一则关于《凌虚台记》的故事，我才重新认识了这个叫凌虚台的地方。公元1061年，20多岁的苏轼初入官场，来到陕西凤翔，任凤翔府签判。他的顶头上司是陈希亮，用苏轼的话来描述，这位上级身材不高，目光冰冷，从来都是绷着那张黑脸，王公贵人一见到他，马上都要收敛起来。

陈希亮，字公弼，他好像对苏轼这位从国都来锻炼的官员并不感兴趣。尽管苏轼的文章已被皇帝所赏识，连公认的文坛盟主欧阳修读苏轼的文章都感慨“不觉汗出，快哉快哉！老夫当避路，放他一头地也”，可偏偏陈希亮不把苏轼放在眼里。苏轼想去拜见他一面，往往要等上半天，而苏轼最为自负的文章更是屡屡被他打回，涂改得面目全非。同事有个称苏轼为“苏贤良”的，被陈希亮生气地质问：“一个小小的判官算什么贤良？”苏轼情绪没去参加中元节的集体活动，结果被陈希亮罚了一笔钱。

本来意气风发的苏轼，初入官场就遇到这么一位难对付的上级，别说他想不通，连我这样的看官都觉得愤愤不平。按说这位老先生和苏轼是四川眉山的老乡，论辈分又是苏轼父亲的长辈，亲不亲故乡人，哪有这样刻薄对待同乡晚辈的道理？

反击的机会来了，有一次，陈希亮在后园盖了座高台，让苏轼写篇文章纪念一下。苏轼心里憋足了劲：今天非让你见识见识什么叫“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的上等水平。洋洋洒洒一篇《凌虚台记》就此横空出世。

文章不长，有兴趣的朋友可以找来读读，有意思的是这篇文章末尾的议论：“夫台犹不足恃以长久，而况于人事之得失，向往而忽来者欤？而或者欲以夸世而自足，则过矣。”对于这篇文章的理解，到底是登高慨叹还是含沙射影，几百年来的口水仗打个不停。明代李贽、茅坤、杨慎等文学大家敏锐地发现，这明明是在嘲讽陈太守。可是我倒没从字里行间读出什么微言大义。

陈太守的水平当然比我高多了，一眼便看穿了苏轼的小伎俩，然而奇怪的是，这次他一反常态，直接让人把这篇文章刻在石头上，一字不改。后来陈老爷子谈起这样做的原因，体现出一位长者的境界：“他爹苏洵在我眼里也是子侄辈，苏轼这小子更是孙子辈，我平时不给他好脸色，是因为他年纪轻轻就突然出名，我怕他因此自满而不副实。”

当我读到“平日故不以辞色假之者，以其年少暴得大名，惧满而不胜也”这段文字，不禁对这位长者肃然起敬。循循善诱、嘘寒问暖的老师当然会让我们感激终生，但这般铁石心肠、严格苛刻的师长，更是难能可贵。在我们的生命中，总有些人宁愿背负我们一生的误解，也要让我们飞得更高、飞得更远。

若干年后，经历了宦海浮沉的苏轼才逐渐体会到陈太守的良苦用心。这段严苛的挫折教育，是书本上永远学不到的，有了这段经历，苏轼才会坦然面对以后的新旧党争、乌台诗案。当他遇到巧言令色的沈括，阴狠恶毒的舒亶，才明白以前那位老上司的高尚之处。年过不惑的苏轼感愧交加，充满温情地写道：“轼官于凤翔，实从公二年。方是时，年少气盛，愚不更事，屡与公争议，至形于言色。已而悔之。”

已而悔之，但后悔已经晚了，陈先生早已作古，苏轼再没有机会向他说一句感激和道歉的话了。“轼平生不为行状墓碑，而独为此文”，苏轼以前从不给人写碑铭传记，却破例为陈太守写了长长的一篇传记。当他提笔撰写《陈公弼传》时，或许陈太守会在天上欣慰地笑着说，这孩子总算成熟了。

时隔近千载，曾经的凌虚台早已不知何处，但这篇《凌虚台记》留存在文学史中，记录着一段温暖的历史。人生得遇严师，足矣。穿越千年的历史风尘，向这位陈希亮先生致敬！

## 经典漫谈

(56)



美国作家马龙·默德说：作家应当摧毁读者的心灵。这话怎么解释？我们无法去迎合各种读者，我们唯一能做的是，先摧毁他们的心灵，再重建他们的审美系统和心灵。让他们相信，你给他们的才是文学，才是真正的小说的模样。——陈应松

谈文学，应该专门把“语言”拎出来谈，因为文学不过是一种语言艺术。它必须是个人的言说方式，而不能是一种普遍的和惯性的表达，不能像公文、新闻、一般文字材料采用的表述方式。一句话，不能是语言的最大公约数。文学语言一定是突出个性的，是带有明显个人标记的，是难以被重复的。语言对于作家来说，具有“指纹”的性质和意义。——张炜



## 穿越青春岁月的温情诗行

——《三天过完十六岁》里的精神原乡

傅星宇



《三天过完十六岁》书影

出自自我生存与精神的处境。

春，是晓角诗歌中的常客。在此，春天更多地代表着一种生命状态，“春天了，多好/我们眼中松软、松软到/可以随时长出玉米来/甚至/顺便结个玉米棒子”（《春天真好》）。生机与死气抗衡，少女的可爱与纯真隐藏在灵魂深处，等待被挖掘并化为诗意的存在。在与大自然共度的四季，诗人的忧郁与纯真共存，领悟了农作物生长的自然规律，“学习玉米粒的有条不紊/大寒，小寒，惊蛰，春分”（《春节之前》）。广袤的土地孕育着不屈的灵魂，从土地延伸到个体生命、个体与艰辛对抗是永恒的存在，自然、人类都将对抗着凋零，重获新生。诗人在平凡与内心深处找寻诗性，借自然界的风霜雨雪、小城村庄的农田来书写自己。而正因如此，自然质朴的农村图景构建起了她的自我精神谱系，远离机械化的日常意象群也为诗歌增添了一份朴素的底色。

晓角的诗歌中，温柔与冷峻是一种潜在的气质。温柔是女性对苦难的悲悯，冷峻窥见了人间的悲剧。这正如《诗刊》主编霍俊明在《三天过完十六岁》序言中提到：“晓角总是有意或无意地将母亲、外婆以及自己这些女性作为第一视角，以土地、乡村、城镇为背景的女性家族谱系在她的诗歌中成为最显豁的精神存在或命运事实。”在此，她总是凝眸故乡之土，自觉将目光聚焦于广袤大地上的女性。在《那些女人》《阿姐谣》《姐姐》《十七岁的农村少女》等诗中，我们可以真切感受到她那份平淡中的韧性。《嫁妆》中：“两个红柜子/装满了粮食/装满了美意/她们是两个女人的/嫁妆”，晓角精准的意象选择，将日常生活中被忽视却又发挥着作用的红柜子作为切入口，对其进行女性化、生命化的处理，来表达其对命运的思考和悲悯情怀。在晓角的诗歌中，能触及到农作物的茁壮和女性精神贫瘠所形成的巨大反差，她们是疼爱孩子的母亲，是关心收成的劳动者，然而当去掉这些标签，她们自己又是怎样的？希望女性不论身在何处都能够去找寻自己。

《三天过完十六岁》包括“三天过完十六岁”“我到了母亲年轻的时候”“月亮让她想起外婆”也是冬天，也是春天”四个小辑。在诗集中，晓角于日常生活与现实生活之间召唤诗意。在此，诗人特殊的生活经历和诗歌视角成为其鲜明特色，这正如诗人在采访时所说：“诗是对过往时间、对我这个人的注解，解释着我这个人，解释着我当时一些行为，也解释了我性格的成因。”她被畸形的家庭环境所雕刻，被迫早熟的经历化为灵魂的一部分。女性视角下的意象选择与自我感知的碰撞，从最初纯发泄式的写作到今天褪去笨重的躯壳，成为一位真正的诗人，她正在文学这条路上探索更多的可能性。

文学与晓角的人生同成长，共呼吸。在她的诗里，村庄不再单调乏味，一草一木都成为诗人想象、情感与再创造的载体。根植于乡村的自然之美与个人内心的苦闷感伤编织在一起，“今夜在下雪/她们的飞舞让骨头发痛/而失眠往往伴随着/十七个春天在荞麦皮枕头里暗度陈仓”（《初雪》）。雪与骨头生成感官联动，荞麦枕头化作时间胶囊，寒夜与现实共同雕刻着少女的内心。《三天过完十六岁》中的“三天”象征着浓缩的成长历程，通过压缩时间试图揭示

光怪陆离的大千世界，永远闪耀着丰富多彩的光与影。有什么不好吗？对某种物、某种事、某个人，爱与厌恶都有其内在原因。关于书，有人日夜苦读痴迷其中，乐此不疲，有人一辈子除了教科书、课本，连十本书也没读过。当然，也可以美其名曰为读“社会”这本大书，读“宇宙”这本无字天书。培根说：“知识就是力量。”博尔赫斯说：“我心里一直都在暗暗设想，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读书带给人们生命中的是那不可替代的陶醉、狂喜、亢奋，以及知识的汲取、智慧的提升、境界的扩张。

多年读书，我也算一名读书人，也逐步建立起自己的读书习惯。自己家里的书架、家中的书不乱，证明有书不看，或做给别人看而已。一座图书馆、一个书架表面上看是静穆的，然而充满人类古往今来的精神内部的“喧哗与骚动”。书与书拥抱又排斥，排斥又拥抱。与外部世界对称又对抗的书的世界，同样是辽阔博大而又深邃的、幽微的，如迷宫。一本书常常反驳另一本书，用内容、用结构形式、用封面封底、用插图编排、用序和跋、用它独自的气息与神韵……一位读者可以在这种无休止的争论中，保持沉默，但内心也会争执起来，带着强烈的困惑和不断的思考。

一些书和我无缘，像陌生人擦肩而过，匆匆散落在谁也不知道的地方。有的书好像专门为我或我这一类读者而写，让我读得如痴如醉，欣喜若狂，夜不能寐。所有我阅读过的书，必会带上我特异的生命气息，它已不再是从前的它了。我，也不复是从前的我。某种神秘联系产生，并继续产生更多联系。有的书竟改变了某个人的一生。

“开卷有益”，但也未必，叔本华更是直言直语：“坏书是毒害人类心灵的毒药。”历史上数不胜数的平庸之书、浅薄之书，粗制滥造，不仅耗费生活中极为有限的时间，降低你的智力，钝化你的感觉力，弱化你的意志，减少你的热情，把本来杰出的一个人拉至和作者相当低劣的水平，购买它还要耗费你的钱。对书籍的盲目崇拜，何尝不是一种迷信加愚蠢？我们无法阻止坏书出笼，但可以作出清醒明智的选择：不读。别让它玷污我们的眼睛。

然而，有人愤怒地反驳了：“凭什么断言坏书好书，真有明确界限吗？”确实，好书与坏书，也是因人而异的。正如每个人都对自己高不可攀的偶像，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认可的好书。它们迥然不同，差十万八千里。即使是世界文化史上一部历经时间冲刷而屹立不倒的经典名著，它给予众多读者的体验、感悟、想象力、认知力和快乐，都是千差万别的，携带着极为鲜明的个体色彩。“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一本好书里隐埋着许多未知的灿烂的黄金。不同的时间里，重读这本书，有刚读一本新书的惊奇和异样，读出了从前阅读没有读出的东西，只是因为童年的天真罢了，唯有饱经沧桑，我们才从这书浩荡的字里行间，听见那沉重苍老而又穿透万物的经验之歌。

书要读，除了泛读，还须精读。而这精读过、思考过、品味过的一切，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哺育着我们精神的壮大与强悍，捍卫着我们的尊严与独立。它已长进人的血肉、骨头和神经。在这个意义上，好书，何止是我们阅读的一个“客体”，它与我们珍贵的生命，融为一体。人在书中，书在人中，阅读再阅读，这是人生道路上何其美妙的浪漫之旅！